



虎林市新闻出版局清理整治变相行政许可自查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填报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24/4/16

序号	单位名称	变相许可事项名称	实施形式	实施主体	实施依据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...							

填报人：周菊

联系电话：5822720

填表说明：1. 在《虎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）》之外，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、注册、年检、证明、目录、计划、规划、认定、认证、指定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名义，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，应当认定为变相行政许可。

- 2. 单位名称：填写本单位全称；
- 3. 事项名称：填写认定为变相设定或实施的许可事项的名称，确认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“无”；
- 4. 实施形式：填写变相许可事项的对形式，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“无”；
- 5. 实施主体：填写具体实施该事项的科（室），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“无”；
- 6. 实施依据：列明该事项的依据名称、发文字号、法规版本、具体条款等，无变相许可事项的填“无”；
- 7. 整改措施：填写被认定为是变相许可的整改措施，包括停止实施、调整实施方式、完善设定依据等，无变相许可的填“无”；